

证券代码：837334

证券简称：拜欧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 1 号博傲大厦 6 楼 2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波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835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35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35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35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同步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835,3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同步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99,43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聂波、成都拜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谢晓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同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835,319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开山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原朝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四川开山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四川开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拜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